

淹水救助措施

項 目	內 容	主政部會	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
淹水救助	住戶淹水救助 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者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財政狀況每戶發給5,000元至2萬元，中央再加發淹水救助金一般戶2萬元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3萬元。 其他災害救助金 請洽各地方政府及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。	經濟部水利署專線 02-37073169 (或3189)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	地方政府發放淹水救助 依經濟部訂定之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，由各地方發放，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https://reurl.cc/WOxoMO，各地方政府亦於各該地方政府網站公布申辦方式(同序號1「慰問及生活扶助」地方救助方式說明) 行政院加碼2萬 依經濟部114/7/30 FB公布貼文https://reurl.cc/nYNbo2 賑災基金會賑助低收/中低收入戶 依7/15公布之「丹娜絲颱風賑助核給說明表」發放 https://www.tf4dr.org/posts/107